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丁政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849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（簡易案件案號：114年度交簡字第22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丁政維於民國113年6月26日7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左營區孟子路西向東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博愛三路交岔口，欲左轉博愛三路時，本應注意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照明設備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且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趙子維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孟子路由東向西行駛至該處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肩膀胸鈍挫傷、右小腿3公分撕裂傷、右腳踝疑似關節鈍挫傷、左腳大拇指擦挫傷傷及指甲、四肢軀幹多處擦挫以及鈍挫傷、右上門牙斷裂之傷害。被告在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丁政維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
02 判決處刑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
03 該罪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
04 人趙子維和解，且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、和
05 解書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6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右萱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
14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賴佳慧